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季
業績報告
2004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他們需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32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54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3分。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122,553	29,157
銷售成本		<u>(96,368)</u>	<u>(23,344)</u>
毛利		26,185	5,813
其他收入		79	152
銷售費用		(408)	(203)
行政費用		<u>(2,610)</u>	<u>(1,542)</u>
經營溢利		23,246	4,220
融資成本		<u>(1,481)</u>	<u>(828)</u>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1,765	3,392
稅項	(3)	<u>(7,533)</u>	<u>(1,119)</u>
除稅後溢利		14,232	2,273
少數股東權益		<u>521</u>	<u>0</u>
股東應佔溢利		<u>14,753</u>	<u>2,273</u>
每股基本盈利(分)	(4)	<u>3</u>	<u>0.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一致。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交易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的業務。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 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	45,347	27,253
製造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77,206	1,904
	<u>122,553</u>	<u>29,157</u>

3. 稅項

稅項支出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7,533	1,119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款。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4,753,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273,000元）以及各自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7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儲備變動

	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股份發行 費用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3,080	1,386	(1,484)	16,882	19,86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47,117	47,117
轉撥往公積金	—	5,617	2,528	—	(8,145)	—
於配售及公開						
發售時發行H股	56,550	—	—	—	—	56,550
股份發行成本	—	—	—	(14,617)	—	(14,617)
轉撥往資本公積金	(16,101)	—	—	16,101	—	—
已宣派股息	—	—	—	—	(400)	(40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49</u>	<u>8,697</u>	<u>3,914</u>	<u>—</u>	<u>55,454</u>	<u>108,514</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0,449	8,697	3,914	—	55,454	108,51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14,753	14,753
擬派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	—	(6,000)	(6,00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0,449</u>	<u>8,697</u>	<u>3,914</u>	<u>—</u>	<u>64,207</u>	<u>117,267</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兩者分別增加約320%及約549%。

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功於消費電器及電子產品控制器系統的銷售額上升，增加生產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以及增加裝嵌流動電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控制器系統的業務，智能控制器系統可用於空調器、電冰箱、抽油煙機、流動電話及電視機等多種電器及電子用品。為擴展市場基礎，我們亦已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取得新客戶如Fedders（菲達仕）、ANC Holding Corporation（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JPG（廣州金鵬）。

於十月至三月空調器需求量低的淡季，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三年起加強流動電話業務，以充分發揮生產能力。因此，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空調器需求量低的淡季，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的營業額佔銷售總額63%。

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本集團開發出一系列不同種類的新智能控制器系統，例如藍芽耳機、手提DVD機、條碼閱讀器及氣體探測器。

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進一步增強在中國設計及製造各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優質智能控制器系統的地位。

為了達到這目標，本集團將會加強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尤其為：

- 繼續研究用於空調器及電冰箱控制器系統的模糊轉頻技術；
- 研發用於車頭燈及自動車門的模糊控制器系統；及
- 研發用於電信裝置及小型TFT-LCD裝置的控制器系統。

本集團將會繼續開發新產品，並尋求其他發展前景良好的產品，以將本集團的產品基礎進一步擴大及作多元發展。

於未來的季度，由於預期於四月及九月的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控制器系統的銷售量會增加，故預計邊際利潤將會提高。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收購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種權利。

權益披露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		好／淡倉	於同類別 證券中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中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王亞群先生	129,50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	25.9%
李明先生	129,50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附註1）	好倉	35.0%（附註1）	25.9%
陳正土先生	92,500,000股 內資股（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18.5%

附註：

- (1) 李明先生並非本公司的登記股東。他於本公司的129,500,000股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的9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的一名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為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李明先生於深圳瑞聯直接持有42.0%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的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非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如下。這些權益是上文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以外的。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 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 中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 內資股 (上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	25.9%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 內資股 (上文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好倉	35%	25.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21,345,000股 H股(附註1)	投資經理	好倉	16.4%	4.3%
Dai Huan	8,200,000股 H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3%	1.6%

附註：

- (1) 「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及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兩者為於本公司申請在創業板將本公司H股上市一事上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其各自的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收取費用。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以來，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為丁剛毅先生（該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林明勇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份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